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933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大方县盛地油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雨冲乡红旗村

代理机构 北京知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袋泡茶；铁观音茶；乌龙茶；红茶；速溶茶；荞麦茶；茶；白茶；绿茶